

題 目：北投區石牌路二段三一五巷一帶應儘速接通衛生下水道以利居住衛生。

說 明：北投區石牌路二段三一五巷一帶，其化糞池平均每半年至一年，就要請求抽取，如下雨或稍遲延抽取，則有溢出臭氣難聞，尤其排水溝亦易孳生蟑螂、蚊子、螞蟻、細菌等，使病媒傳染，使居民心理慌慌宜設法儘速予以接裝衛生下水道。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經查案址地區位於山坡，為考量地質變化複雜，已列入83年度辦理地質鑽探，俟鑽探報告提出後檢討可行之施工方法，俾利後續規劃作業。

二十二、

質詢日期：82年9月24日

質詢職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養護工程處李處長鴻基

題 目：北投西安街一段第二期道路拓寬（北端）工程應儘早復工使如期完工。

說 明：北投區西安街一段第三期道路拓寬（北端）工程即明德路至磺溪之一段工程，自八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已完竣成側溝，但尚未加蓋，却已停工兩個多月，距預定完工日期八十二年十月六日時間不多，應儘速趕工，以免市民怨聲四起。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查首揭工程係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主辦，目前因部分路段之

都市計畫標高，高出住戶地面高程而影響住戶排水及跨越磺溪之引橋緊鄰民房，影響住戶通行及穩私權需辦理變更調整路線及高程，其間引橋路線之變更因需使用捷運局配合提供其北淡綫帶狀綠地，作為道路用地。工務局業以82.9.21北市工養字第八二八九五號函請捷運局同意中，而標高問題則已洽商都市發展局就該地區高程進行通盤檢討，俟上述之各項配合及變更作業完成後當即展開各項復工事宜。

二十三、

質詢日期：82年9月

質詢職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題 目：士林公有市場老舊早經列入更新計畫改建，請儘速列入預算及早改建。

說 明：士林公有市場老舊不堪，安全堪虞，衛生也較差，攤商生意日益清淡，而外面攤販聚增因無稅負擔，得賤價叫賣更使市場內攤商叫苦連天，期待市場更新早日實現，增加攤位，容納在外之攤販，俾使生意公平競爭。

答覆單位：建設局

答：同前案。

二十四、

質詢日期：82年9月24日

質詢職員：吳碧珠

質詢對象：建設局局長夏漢容、市場管理處處長成身華

題 目：請市政府早日編列年度預算改建士林公有市場。

說明：一、士林公有市場係在民國元年建築，距今已有八十多年之歷史，在市府有關單位已評為危險建物。

二、因士林公有市場所出入購買之民家頗多，為顧及安全起見，應及早著手改建。

三、在市場管理處已編列了地質鑽探費用在案，望能早日編列年度預算全面改建，以保障出入購買民家之安全及維護整體環境衛生及觀瞻。

答覆單位：建設局

答：本府為改善士林地區環境及士林區市民購物之便利，對老舊士林市場之改建向極重視，多年來即積極規劃改建事宜；惟因該市場營業攤商眾多，改建時必須另覓大面積用地作為臨時安置營業場所，經市場管理處積極尋找可供安置地區，幾經勘查結果，本擬借用基隆河廢河道國宅用地安置，卻因該址正依計畫進行興建公教住宅，無法提供安置。故未於八十四年度編列預算辦理。惟市場管理處將繼續尋覓可供攤商臨時營業之場所，俟有著落即依規定編列預算改建。

二十五、

質詢日期：82年9月29日

質詢職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教育局

題 目：「自願升學」首批實驗生心聲誰知？

說

明：(一)第一批自願升學方案學生，已於九月分發至各校就

讀，然因各校面對這批學生考慮立場不同，處理方式不一，已造成這批實驗生心理上莫大障礙。

(二)據調查所知，目前北市各高中安排這批學生分班事宜時，有的集中在一班上課，有的則平均分至不同班級，校方的考慮原都是基於善意考量，集中上課乃為了追蹤學習績效；分班上課，則不希望不讓這批學生身分「曝光」，以免同學間產生不良比較心理，誤認為「自願升學」生係「坐直昇機」走捷徑，未經過聯考公平考驗。

(三)由於校方作法不統一，又遮遮掩掩，未能公開看待這批實驗生，已造成學生心理傷害，部份學生更因而心生自卑，自以為不如人，此種情形長此以往，未獲重視改善，學生學習情緒會益加惡化，影響及原應有的正常發展，其所造成一輩子的傷害，將永遠難以彌補。

答覆單位：教育局

答：一、針對本案說明如后：

(一)首屆自學方案試辦班畢業生之分發，均依個人國中三年所得成績及其能力、興趣選填適合之學校、科別就讀。至各校報到後，學校均以平常心進行編班作業，並未刻意集中在一班，原因即在避免「標記作用」，以本省市立高中為例，大致均採分散式編班。

(二)自學方案試辦班畢業生係以國中在校三年成績取代聯考成績作為就學分發依據，在教學與評量技術不斷改進下，學生的能力與評量的公平性均值得肯定，因此對於前